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公告

持续关连交易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持续关连交易，其中已披露持续关连交易已分别于2005年1月4日、2006年4月11日、2007年8月28日、2008年1月2日以及2010年12月30日的公告中予以披露。此外，新持续关连交易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的估计交易金额预期将超逾上市规则所订适用百分比率0.1%的最低豁免限额，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的披露规定。

持续关连交易将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届满后继续进行。本公司已为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定下新年度上限（「**新上限**」）。

由于一般关连交易的新上限并无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一般关连交易属于上市规则第14A.34条项下的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7条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以及第14A.37条至第14A.40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

由于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达到或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均属于上市规则第14A.35条所指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8条项下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以及第14A.37条至第14A.40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

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审阅及就持续关连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亦已委聘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审查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将于2014年1月3日或前后发送列载：(i)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及其新上限；(ii)由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就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提供予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意见函；以及(i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所提出的建议的有关通函予本公司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将另行发送予本公司股东。

持续关联交易的背景

自上市以来，本集团一直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在其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持续关联交易。于本公告日期，中行间接控制本公司约66.06%的已发行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据此，中行及其联系人按上市规则乃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中行已同意订立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根据同一协议，本公司已同意订立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持续关联交易乃受服务与关系协议及／或其他特定协议所规管。经修订的服务与关系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进行修改，除允许先前由本集团向中行及其联系人提供资讯科技服务外，允许中行及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提供该等服务。

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财政年度并无超逾其年度上限。基于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知悉的资料，本公司预计持续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亦不会超逾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上限。

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

持续关连交易包括一般关连交易、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详情及新上限载述如下。

一般关连交易

1. 资讯科技服务

本集团向中行及其联系人提供并接受来自彼等的资讯科技服务，其中包括技术咨询、指定电脑系统及软件开发、系统维修、运作、支援、网络装置、使用者培训及支援，以及控制及监管系统保安及安全服务。本集团所收取及支付的服务费用根据与各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该等服务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

下表载列资讯科技服务的过往收入及付款以及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收入及付款 (百万港元)	46.91	47.97	38.77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0亿港元。

2. 物业交易

2.1 租赁及许可使用证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根据不同租赁及许可使用证协议按现行的市场价格，在香港及中国内地互相租赁彼此若干物业。该等安排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2.2 物业管理及出租代理

新中就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其他物业按中银香港不时的要求提供物业管理及出租服务。新中因而收取(i)每月管理费(部分由本集团租户支付,余下则由本集团就所使用的办公室空间支付);(ii)根据已收取楼宇总租金(包括有关本集团所使用办公室空间的象征式租金)计算的佣金;及(iii)如新中为该等楼宇觅得新租户或如现有租户与本集团延续租赁的佣金。该等安排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下表载列上述所有物业交易的过往收入及付款以及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收入及付款(百万港元)	128.51	137.05	97.20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0亿港元。

3. 现钞交付

中银香港向中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现钞交付服务,费用收取按市场价格厘定。

下表载列现钞交付服务的过往费用及新上限: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费用(百万港元)	96.61	113.42	105.64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0亿港元。

4. 提供保险覆盖

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为本集团提供保险覆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现金付汇保险、集团医疗保险、集团人寿保险、雇员赔偿保险、公共责任保险、财产意外损毁保险、银行家综合险以及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责任保险。该等安排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下表载列本集团过往支付的保费及向本集团提供保险的新上限：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保费 (百万港元)	114.52	126.68	105.91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0亿港元。

5. 卡服务

中行为中银信用卡公司的代理银行，负责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的商户收单业务及该业务的推广，并以交易金额的百分比计算收取费用。此外，在中国内地收单业务，中行与中银信用卡公司对外币卡收单实时货币转换业务摊分利润。中行与中银信用卡公司摊分持卡人于中国内地在柜台提取现金的交易处理费。中行向中国内地各省分行的员工提供中银信用卡公司业务的相关培训。

中行亦与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合作，为中行的卡业务及中银信用卡公司的国内业务发展提供后台支援服务。该等安排及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中行澳门分行及中行的附属公司大丰银行在澳门向其客户推广分别列示其名称的中银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并向中银信用卡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包括处理和批核用户申请，并托收该等信用卡的付款。除发卡服务外，中行澳门分行及大丰银行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商户收单业务提供服务。

中银信用卡公司向中行就中行的长城国际卡提供营运、行政及技术支援服务。

此外，中银信用卡公司亦向中行海外分行及附属公司提供有关其信用卡、借记卡及预付卡业务的中后台支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及产品发展、资讯科技服务、客户支援服务、培训服务、项目管理、业务顾问、日常操作顾问及支援及其他相关的支援服务。中银信用卡公司亦与中行海外分行及附属公司进行策略性合作发展卡及相关业务。

中银信用卡公司向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商户收单服务，而中银人寿向中银信用卡公司提供与中银信用卡公司保险代理相关的支援服务。中银信用卡公司就其透过代理服务发出的保单向中银人寿收取保险代理佣金。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就分别向对方提供的商户收单服务及支援服务豁免彼此应付的服务费。中银信用卡公司亦向中银保险提供商户收单服务，并向中银保险收取服务费。

中行的附属公司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及中银信用卡公司向对方提供国内卡业务相关的服务，该等安排及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下表载列上述所有卡服务及交易的过往佣金及付款总额及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佣金及付款 (百万港元)	100.74	103.56	56.96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0亿港元。

6. 托管业务

本集团向其本身的附属公司及中行及其联系人提供并接受来自彼等的托管相关服务。本集团提供的托管相关业务的主要范畴为代客保管资产、代客交收、公司行动处理及报表服务等。有关交易多为在中银香港以中行名义开立而实益持有人为第三者的账户（如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托管服务，中银香港按一般商业条款向其本身的附属公司、中行及其联系人收取及支付托管费用。

下表载列上述托管业务交易的过往托管费用及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托管费用（百万港元）	31.62	36.01	24.71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0亿港元。

7. 客户电话中心服务

自2010年起，本集团的客户电话中心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将其业务外包予中行于中国的附属公司。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支付服务费。

下表载列上述客户电话中心服务的过往费用及新上限：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费用（百万港元）	42.70	47.66	34.55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0亿港元。

投资关联交易

8. 证券交易

中行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被誉为香港证券业其中一间主要的证券经纪公司，以交易量计属最大规模的证券公司之一。中银国际证券在其日常和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不时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考虑到中银国际证券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佣金（扣除按毛额的固定部分计算的回佣）。相应地，本集团亦按中银国际证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额的固定比例向中银国际证券收取回佣。

此外，自2004年起，本集团以中银国际证券及其联系人的代理人身份分销多项由彼等发行的证券产品，例如股票挂钩票据、结构式票据、债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并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下表载列上述证券交易的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入及新上限：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入 （百万港元）	318.69	226.04	156.93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35亿港元、50亿港元及75亿港元。

9. 基金分销交易

本集团作为香港主要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提供基金分销服务。本集团以本身身份担任基金供应商与基金认购人的中介人，推广及销售不同基金产品，包括有保证基金及开放式基金产品。就基金而言，本集团按认购费用及管理费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准向此等实体收取佣金回佣。所有由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支付的费用及佣金均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以及按已议定的交易量费率计算。

下表载列基金销售交易的过往佣金及回佣及新上限：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佣金及回佣 (百万港元)	34.99	38.87	30.64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35亿港元、50亿港元及75亿港元。

10. 保险代理

本集团向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收取佣金。

下表载列保险代理服务的过往佣金及新上限：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佣金 (百万港元)	646.36	588.61	562.37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35亿港元、50亿港元及75亿港元。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11. 外汇交易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进行外汇交易。该等交易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货币期权。本集团亦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行进行银行同业外币兑换交易。订立该等交易的目的是进行外汇风险管理及应客户主导交易而进行。

下表载列上述外汇交易的过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交易收益 (百万港元)	106.40	194.56	169.45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35亿港元、50亿港元及75亿港元。

12. 衍生工具交易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客户及对手方订立场外及场内衍生工具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汇及一般利率衍生工具产品，如利率掉期、跨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债券期权等。所有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此等交易均按公平原则磋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此等交易因各种原因而订立，包括容许中行及其联系人对冲于相关资产类别的风险或用作相关资产类别的风险持仓。

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收益在或预期会在适用百分比率0.1% (定义见上市规则) 的最低豁免限额内，因此已经或现正豁免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下表载列上述衍生工具交易的过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交易收益 (百万港元)	0.01	3.93	40.00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此项最新公布的交易过去属于最低豁免限额项下的交易，故并无制订过往上限。

13. 财务资产交易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分行进行多项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团买入或向本集团出售贷款的二手权益。财务资产交易亦包括应收账的买卖、福费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财务资产交易。该等交易均经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旨在对资产进行风险管理及维持足够流动资金水平。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行及其分行买卖该等财务资产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金额 (百万港元)	5,638.24	8,207.32	6,613.69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50,000	230,000	35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1,000亿港元、1,500亿港元及2,500亿港元。

14.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本集团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在第二市场自中行及其联系人买入及向其出售债券。本集团可能在未来与中行及其联系人买卖其他证券。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买卖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金额 (百万港元)	2,600.81	1,713.26	4,979.77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50,000	230,000	35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1,000亿港元、1,500亿港元及2,500亿港元。

设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理据

一般关联交易

本公司现拟就各项一般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内各年的新上限设定为10亿港元。

一般关联交易能够在各项服务，如卡服务、资讯科技服务、物业交易、现钞交付、提供保险覆盖、托管业务及客户电话中心服务等为本公司及中行带来互惠互利及协同的效益。尽管相比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过往交易金额相对稳定，但一般关联交易的金额仍受若干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及在未来三年可能出现变动。不确定因素包括通胀率上升的可能性、银行业的营商环境、地产市场及保险市场等。设定统一的10亿港元新上限乃以未来与中行交易的预期增长为主要考虑。随着本集团与中行关系日益紧密，本集团预计未来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数量将较以往增加。由于预期新上限并无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设定统一的10亿港元年度上限将给予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市场更多的发展空间。随着中国内地经济持续的增长以及本集团在香港长远的人民币银行业务发展计划，本集团及中行未来将有更多的交易及更大的交易金额，例如在卡服务及现钞交付服务方面。因此，考虑到将再进一步加强本集团与中行的业务关系，设定一个具空间的新上限是合理的。据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为一般关联交易设定的新上限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投资关联交易分别由若干香港监管机构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保险业监理处等所规管。投资关联交易由市场主导，并难以对其作出估算。证券及基金分销交易受投资市场的意向所影响，而同业市场关联交易取决于客户在其资产管理组合的决定，如股票、信托基金及外汇买卖等，均非本集团所能控制。保险代理交易主要与保险市场相关，该等交易的数量和金额受外在因素所影响，均非本集团所能控制。因此，现拟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项投资关联交易设定统一的上限为45亿港元。该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约577.17亿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参考过往有关类似交易的经验，以及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为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合理基准数字），并以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的平均增长率约4.78%作考虑，并再加上约50%的年度增长率而定。各项投资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加约50%的年度增长率而定。投资关联交易的年度增长率取决于其由市场主导的特性，而本集团难以对其作出估算。由于投资关联交易的交易数量会因应金融市场不能预料的波动及经济状况而出现重大改变，故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为各项投资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设定统一的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包括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该类交易受各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规管。就该类交易而言，一买一卖算是两宗交易，涉及的金额因而需计两次。据此，过往的交易金额并不能确切反映未来的交易金额。

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此类交易均受到现行市场价格所影响。该类交易的收益或损失主要取决于相对货币的强弱，这非本集团可以控制。由于本集团难以估算由市场主导的外汇交易的未来交易金额，现拟设定与投资关连交易相同的新上限。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外汇及一般利率衍生工具产品，如利率掉期、跨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债券期权等，另在未来也会进行股票衍生工具交易。此类交易的交易收益主要取决于全球金融市场的利率走势，这非为本集团可以控制。鉴于衍生工具交易由市场主导及均为较长期的金融交易工具，预期未平仓交易按市值计价将出现较大波幅。有见及此，本公司需要设立一个更有弹性的上限，以应付未来在全球市场中不可预期的利率及汇率波动。

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包括港元票据及外汇基金票据交易，而本集团乃该两类交易的香港市场庄家之一。2012年的财务资产交易金额较2011年增加约46%。2012年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金额较2011年减少约34%。有见于该两类交易可能会因不明确的市场因素而受严重影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资产总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约73.27亿港元已计算在内并作出调整）约18,234.36亿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参考过往有关类似交易的经验，以及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为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合理基准数字），并以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的平均增长率约13%作考虑，再加上约50%的年度增长率而定。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约50%年度增长率而定。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增长率是取决于其由市场主导的特性，而本集团难以对其作出估算。

而年度上限能够使本集团更有弹性地应对金融市场未来的波动。故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同业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般关联交易

由于一般关联交易的新上限并无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故一般关联交易属于上市规则第14A.34条项下的关联交易，并须遵守第14A.45条至第14A.47条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及第14A.37条至第14A.40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

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由于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新上限达到或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均属上市规则第14A.35条所指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8条项下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以及第14A.37条至第14A.40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由于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届满后继续进行，各项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交易总值将被密切监控，以确保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前维持在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内。本公司已采取各项监控机制以确保有关关联交易金额维持在5%的上限内。该等监控机制包括每月的监控报表以显示每项相关的关联交易数据，及设立低于5%的内部上限预警机制。倘每项交易金额到达内部上限，本公司将会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东特别大会中，独立股东并不批准有关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新上限，本公司将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于该年的交易金额维持在5%的上限内。此外，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本公司有权向中行或其联系人（视情况而定）提出事前书面通知以结束有关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及新上限，并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本公司亦已委任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以审查持续关联交易是否已在本集团的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新上限是否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乃在本集团的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属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若干非执行董事，即田国立先生、李礼辉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亦为中行执行董事。此外，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亦为中行副行长。就此，田国立先生、李礼辉先生、李早航先生及陈四清先生已于董事会会议上放弃就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决议案投票。

本公司将于2014年1月3日或前后发送刊载（其中包括）：(i)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详细资料及其新上限；(ii)由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就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提供予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意见函；以及(i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所提出的建议的有关通函予本公司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将另行发送予本公司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4条，任何于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股东及其联系人，均须放弃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决议表决的权利。因此，中行及其联系人须放弃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表决的权利。

本集团及中行的资料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银行及金融相关服务。

中行及其所属子公司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企业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联系人」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于本公告日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约66.06%
「中银信用卡公司」	指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险」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与中银保险分别占其51%及49%股权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持续关连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已披露持续关连交易」	指	所有持续关连交易，惟新持续关连交易除外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拟于2014年6月，在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随即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一般关连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一般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一个董事委员会，成员为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股东」	指	毋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的股东（中行及其联系人除外）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	指	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为Investec plc的全资附属公司，后者为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际专业银行及资产管理。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乃可从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投资关连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投资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而「规则」指上市规则内的规则）
「澳门」	指	澳门特别行政区
「新持续关连交易」	指	衍生工具交易，详情载于本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一节
「中国」、「中国内地」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服务与关系协议」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中」	指	新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大丰银行」	指	大丰银行有限公司，根据澳门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附属公司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3年12月10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 (董事长)、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陈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宁高宁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